

考情通报

根据 6 月 28 日考试情况，对监考事宜再明确以下几点要求（针对小和山校区）：

1. 监考教师一定要提前 30 分钟到考场，并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能离开本楼层，可以在过道或教室休息室休息。在过道不准聊天、不准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同时及时劝走考完试仍停留在考场外的同学。
2. 监考教师要做好清场工作，提醒学生一定不要把手机带至座位。需要携带多媒体卡，打开诚信考场 PPT，没有卡的，提前到考务办公室 A2-240 借用。
3. 巡考人员一定要提前 30 分钟先到 A2-240 签到，之后到相关考场检查监考工作。巡考人员要加强中途的巡视力度，不得少于 3 次，空档期间在监控室查看监控，有问题及时处理。
4. 巡考人员要切实负起责来，检查学院楼道值班人员到位和监考教师 30 分钟返回考场巡查情况，没有做到的，学校要连带通报巡考人员。

教务处

2018.6.28